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羅銘忠

被告 建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